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第3卷

主 编: 张曙光 邓正来

- 杨 华

试论城市新建商品房社区中的权力结构

——以北京市郊某商品房社区M花园为个案的研究

- 孙 龙

基层选举、“村官”培训与层级结构的再生产

- 张露文

农民工回流的理论和案例分析

- 时红秀

中国地方政府的债务：一个理论解释

- 王 曦

金融转型中的货币供给与货币乘数

- 李 扬 刘煜辉

反转还是惯性

——中国市场股票收益率的可测模式

- 谈火生

作为社会—科学概念的“合法性”如何可能

——读比瑟姆《权力的合法化》

- 金祥荣 虞慧晖

公司破产：一个文献综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3
3
349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 第3卷

• 主 编：张曙光 邓正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第3卷/张曙光,邓正来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4

ISBN 7-5036-5478-3

I.中… II.①张…②邓… III.社会科学—中国—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4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琳 陈怡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80×1230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338千

版本/2005年4月第1版

印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78-3/D·5195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实行符合国际学术期刊惯例的正规匿名审稿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本刊致力于中国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规范化建设，其间当包括在办刊编辑中尝试确立以学术价值为惟一依归的、合乎国际学术期刊惯例的正规匿名审稿制度。实行此一制度，旨在使学术研究尽可能地排除各种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使学术论文的评审取舍尽可能地以学术质量为标准而公允地展开，以确保本刊的学术品位和质量，实现本刊“以学术为本”、“提升中国社会科学、严格学术规范要求”的宗旨。本刊真诚地欢迎广大作者、读者与我们编者一起共同从事此一学术制度和规范的建设，进而使中国社会科学以其学术的规范性和权威性展现于世界学坛。

评审规则

一、本评审规则适用于投赐本刊的所有文稿。

二、本刊主编负责初审投赐的全部文稿。经主编初审认可的文稿方可进入评审程序。未获初审认可的文稿自稿件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通知作者。

三、文稿经主编初审认可后即进入正式评审程序。评审工作按双向匿名方式进行；在贯彻回避原则的前提下，每篇论文至少由两位学术编委评审，亦可由主编聘请学术编委会以外的学术专家或知名学者进行评审。

四、负责评审稿件的编委或学者严格根据论文的学术质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据：①可考虑采用；②须经修改，再作评审；③不适宜采用的分类提出意见。评审报告的内容于六个月内通知作者。

五、稿件最终采用与否由主编根据评审报告、本刊学术论题总体安排情况以及本刊宗旨作最后决定。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学术委员会

主编

张曙光 邓正来

学术委员会

邓正来 张曙光 张五常 吴敬琏 林毅夫 茅于軾 汤一介 江 平
庞 朴 田国强 王 焱 汪丁丁 张维迎 周国平 樊 纲 汪 晖
陈嘉映 方流芳 余永定 孙立平 贺卫方 盛 洪 史晋川 张文显
平新乔 朱苏力 邹恒甫 夏 勇 肖 耿 宋新宁 阎步克 姚先国
蔡 华 张 军 张小劲 黄有光 童世骏 秦亚青 周其仁 钱颖一
许章润 许纪霖

主持协办者

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吉林大学法学院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致《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撰稿者

一、投稿格式及投寄地址

凡欲向《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投稿的学人，可提交打印本或电子本。其中，打印本请用A4复印纸，四周边距为2厘米，行间距为单行，用5号宋体字。电子本请依照上述格式，存为Word文本。

打印本请寄交下述地址代收：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公园报恩楼2层天则所 邮编：100044

电子本请发送至下述地址：unirule@263.net.cn;unirule@mx.cei.gov.cn

二、《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注释体例说明

注释体例建制是学术研究规范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方面，它表明作者对他人学术著述和知识贡献的尊重，以及自身从事研究的基础和依据；另一方面，它亦有助于读者查阅相关文献，获得比较完整的信息；故完整而准确的引文注释，在学术研究和知识互动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和意义。在国际学术交流日趋频密之今日，建立一种规范化的注释体例，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尤显必要。

故本刊愿与广大读者作者一起从事这项建设性的活动。下面所述之注释体例格式，是本刊在参酌国内外有关资料后拟采用试行的注释。一种规范的形成，需要互动者的创造而非被动的接受。我们真诚欢迎广大作者读者的参与，在实践中确立和完善学术研究的注释规范。

1. 著作引文注释

统一次序：作者名、书名、卷次、出版地点、出版社、出版年份、版次、页码。

范例：

（独著作品）徐三民：《形式逻辑》，北京：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合著作品）张五纲、王思舜：《制度创新》，北京：三顺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4页。

（合著作品，三人以上）王永民等：《五笔字型输入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集体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计量史学研究组：《十八世纪的中国地稅》，上海：天都书局2002年版，第7页。

（无编著者）《鲁迅全集》，卷十和卷十三，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古籍）（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五，四库全书本。

编写：

陈中龙主编：《法律至上》，南京：南关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文选、文集：

《陈中龙选集》卷二，西安：泰川出版局2000年版，第23页。

译著：约瑟夫·格雷：《真实的故事》，王同桐译，太原：西山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原文著作：

Robert Gilbin, 1986,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34—35.

John Smith(ed.), 1987, *Writing in the Disciplines*, New york: Free Press, P.3.

2. 文章引文注释

统一规格：作者名、出版时间、文章名、所载出版物、页码。

（论文集）王民，2000：“准市场经济理论”，张歌主编：《市场经济论文集》北京：天都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期刊）刘军，1998：“文化理论回溯”，《中国学术》1998年（总第5卷）第3期，第67页。

（报纸）李明，1999：“通俗文化的深层理解”，《环报》1997年4月2日。

（原文文章）Robert Ash, 1987, “Personal Power: An introduction” J.Nove (ed.), *Understanding of the Pou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56.

Meyer Winkoff, 1989, “Type of Family”, *Family and Group*, Vol.33.No.4, pp.45—46.

Robert Knorr, 1997, “NGOs in India”, *New York Times*, June 4.

3. 注释位置

本刊将采用页下脚注，序号统一连续排列，用六角括号标明。

提供参考书目者，写法亦按照上述规定，置于文本。

编者按语

本期“主题研讨”刊发了四篇文章,分别探讨了基层社区的权力结构问题,其中两篇讨论城市社区,两篇讨论农村社区。杨华的文章按照居委会的结构化程度和单位与社区关系紧密程度把现行城市社区分为四种类型,以M花园居委会的建立为例,探讨了新建商品房社区权力结构的形成及其运作,揭示了传统的政治运行模式与新的社会现实之间冲突与适应、调整与创新的复杂关系。明确指出,政府的介入,体现了国家权力的深度渗透,使居委会的性质类似于街道、镇政府的派出机构,而偏离了群众自治组织的方向,居委会仍是“政府的脚”而非“居民的头”。而资源上的制约使得居委会在社区内部水平权力网络中居劣势地位,也限制了自治组织的发展。孙龙的文章指出,在农村基层直接选举中,海选提名、分职位差额、秘密投票、公开计票的推行,收到了去层级化的效果,上级政府选前操纵选举的能力下降,部分当选者在一定程度上使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之间,国家与村庄之间脱离了既有的以命令—服从为主导的层级关系。但是,把最基层的村主任纳入培训体系,通过强化对新当选者的培训,乡与村之间的、国家与村庄之间的层级关系得到了成功的再生产。说明了选后培训与选前操纵存在着一定的替代关系。

在“学术专论”中发表的文章中,值得特别推荐的是张露文的文章,该文是其硕士论文的改写稿,其水平明显高于很多博士论文。文章思路清晰,写作规范,而且颇有创见。作者在评述国内研究文献中发现,现有有关农民工流动的研究,在内容上集中于流出的研究,较少回流的分析,在方法上主要是基于案例调查基础上的描述和分析,而没有提炼出一个一般性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模型对之进行解释,而国外的研究又存在着远离中国实际的缺陷。文章借鉴新迁移理论和人力资本理论,通过对托达罗模型六个假设条件的修正,构造了一个乡城迁移—城乡回流的两阶段分析模型,对农民工回流问题作出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不仅如此,作者还利用自己假期回家调查的资料,做了一个小样本的经验检验,支持了理论分析的结论。时红秀的文章从中国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的严重而又关注不够的现实出发,对之提供了一个理论的解释,即在国有金融体系预算软约束和政府间财政产权安排残缺的条件下,竞争性地方政府变相征用了中央政府的资源和货币权力,只要中央政府无法摆脱最终债务人的角色,地方政府的这种竞争总是能够成功的。虽然竞争的具体方式会有所不同,但其实质是一种财政竞争。分税制以来,财政约束和产权约束趋于硬化,但金融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监管相对滞后,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在金融、土地和特许权等方面“争租”的结果,造成了地方政府债务的进一步积累。它既是目前融资条件下地方政府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手段,也会造成国内市场的分割、宏观经济波动和社会信用混乱;一旦债务压力下的地方政府由“扶持之手”演变为“掠夺之手”,甚至会导致社会治理的合法性危机。王曦的文章讨论了我国货币供给和货币乘数的决定机制,其贡献有二,一是将货币供求的变化以20世纪90年代中期为界分为两个阶段,抓住了中国金融体制变化及其对经济运行影响的特征,从相对短缺到相对过剩,从存差到贷差的转变,为本文的分析奠定了基础;二是分析了货币供求变化背后的微观行为。这是同类研究不足的地方。中国股票收益率的可测模式是收益率回复模式,李扬、刘煜辉的文章从季节特征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周期、行业指数的投资组合和交易量多少等多个角度,探讨了这一模式的成因和有效性。

在“学术书评”和“文献综述”共刊发了四篇文章,谈火生的文章评介了比瑟姆的《权力的合法

化》,既阐明了合法性的研究历史和三种进路,也揭示了比瑟姆从社会科学进路对合法性所作的考察,不仅是对韦伯研究的继承,更是对后者的扬弃、突破和超越。近20年来,随着法律经济学的发展和公司金融研究的深入,涌现了大量有关公司破产的经济学文献,金祥荣和虞慧晖的文章,对此作了一个全面的梳理和概括的评介。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第3卷目录

主题研讨

- 001 试论城市新建商品房社区中的权力结构
——以北京市郊某商品房社区 M 花园为个案的研究 杨 华
- 014 城市社区建设中社区权力结构的重组
——以武汉市前进街永安社区为例 李金红
- 028 基层选举、“村官”培训与层级结构的再生产 孙 龙
- 040 利益、权力与“两票制”
——对村支书与村主任关系问题的探讨 魏小莉

学术专论

- 048 农民工回流问题的理论和案例分析 张露文
- 064 中国地方政府的债务：一个理论解释 时红秀
- 113 金融转型中的货币供给与货币乘数 王 曦
- 128 反转还是惯性
——中国市场的股票收益率的可测模式 李 扬 刘煜辉

学术书评

- 147 作为社会—科学概念的“合法性”如何可能
——读比瑟姆《权力的合法化》 谈火生
- 159 老子的政治哲学与中国传统的自然秩序观
——兼评杨鹏著《老子详解——老子执政学研究》 张曙光

文献综述

- 169 公司破产：一个文献综述 金祥荣 虞慧晖
- 194 G-3 汇率波动：文献综述 李 平 欧志斌

主题研讨

试论城市新建商品房社区中的权力结构

——以北京市郊某商品房社区 M 花园为个案的研究

◎杨 华

中国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政治与经济高度一体化的传统格局开始改变,传统的“单位制”〔1〕开始解体。

以前依附于“单位”的政治、社会、教育、保障等功能迅速从单位剥离,单位组织的整合作用因而不断降低,国家权力也因而很难再依靠原有的制度框架来维持其在基层社会中的统治地位。由于从单位“外溢”的许多职能迫切需要其他组织承担,街区权力较以前“单位制”时期不断强化,“街区内的行政权力经历了一个由虚拟状态向一级政府实体化的转变过程”。〔2〕90 年代中期,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为了解决诸如就业、社会救济、福利等施政难题,减少行政成本和加强对基层社会的领导,国家行政权力出现了向社会分化的倾向,国家也开始转变对基层社会的领导方式,实行了从“街居制”向“社区制”的过渡,社区自治建设因而得以兴起。

综上所述,社区建设也可以被视为行政权力重组以调整国家社会关系的过程,而社区则可以被看作是一个个微型的权力运行空间以及国家社会关系互动的平台。

由于每个社区的形成过程不同,经济条件、政治条件、社会条件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为了对由“单位制”向“社区制”过渡过程中的中国城市基层社区自治空间的大致情况加以解析,并进而对社区内部权力重组以及权力结构的构建加以深入细致的探讨,本研究依据转型过程中原单位体制内单位同现行社区关系的紧密程度及居委会结构化程度高低所做出的对比,以高、低为向度对现行社区做出划分。依照此划分进而可以得到四种类型,见图 1。

〔1〕 雷洁琼主编:《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单位”是人们就业于其中的社会组织与机构,如工厂、学校、商店、党政机关等,“单位制”则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的简称,指的是国家通过单位将大多数社会成员组织进入到具体的“单位”之中,从而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进行管理。

〔2〕 朱健刚,1999:“国家、权力与街区空间——当代中国街区权力研究导论(上)”,《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9 年夏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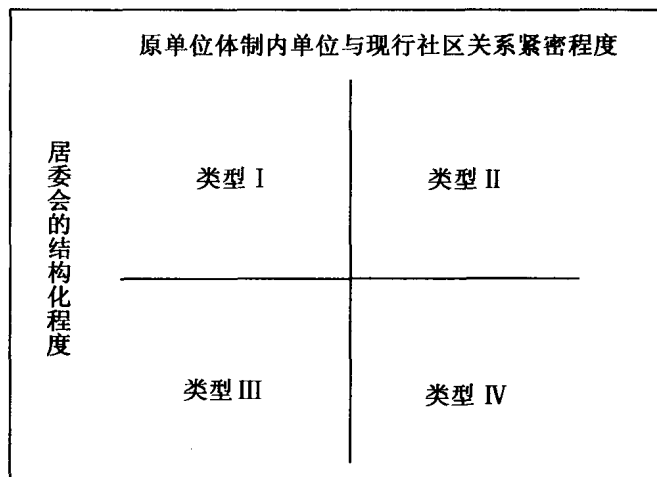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城市社区类型：单位及街居组织与现行社区关系的紧密程度对比及其结果

类型 I 主要是指混和型单位附属小区,这类小区通常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然后通过住房指标下达到各单位或是由各单位共同筹建。这类社区的空间虽为各单位所分割,但是共享社区内部的公共生活设施,因而这样的社区在缺乏共同的社区规范的同时,居委会组织在承担整合社区资源、稳定社会关系等职能上要比类型 III 的社区更为成熟,自治空间较为广阔。类型 III 社区指的是单一型单位附属小区,这类社区隶属于某一单位,社区各类服务设施也多由各单位自行筹建。在单一型单位附属小区中,居民的单位身份和社区身份重合,单位的福利服务代替了社区服务,居委会结构化程度低。这类社区大多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社区生活更多地被单位生活所取代,因而行政权力作用较深,加之制度的惯性,社区自治空间较其他类型的社区而言最为狭小。类型 II 社区中多为传统的街坊社区,在这类社区中,居委会与社区居民联系紧密;同时又由于居民情况复杂,单位身份与社区身份分离,因此为实现计划时期的严密控制,居委会结构化程度相对其他社区较高。该类社区邻里关系密切,社会凝聚力高,因而为自治留有较好的基础。但由于此类社区公共设施基础薄弱以及城市大规模改建活动的进行,该类社区的数量急剧减少而尚存的此类社区则地缘认同感也在逐渐降低。类型 IV 社区属于“双低社区”,主要包括:移民区如北京的浙江村,城市新建非公房住宅区如各类新建商品房住宅区〔3〕和经济适用房住宅区等。由于此类社区形成后通常不存在居委会组织,再加之政社合一的单位制的解体,该类社区往往出现国家行政权力的真空。可以说,类型 IV 社区是城市基层社区自治建设中的一个新的生长点。它的出现集中反映了目前体制转轨过程中各方权力主体利用自身资源构筑新的平衡秩序的过程。

出于路径进入的便利性考虑,本项研究范围被进一步缩小至其中的新建商品房住宅区。按照上述对于社区的分类,本文将新建商品房社区视为传统行政权力主体及社区自治权力主体影响力均薄弱的微型社区空间。国家力量和各种社会力量在这样的社区空间中展开博弈,进而形成该社区的权力结构。权力结构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各权力主体之间的互动与影响。

〔3〕“新建”商品房这一语汇的运用,是为了在时空概念以及体制背景上对计划经济时期既有的“公房”加以区分。“公房”是计划经济下“单位制”的产物。市场经济确立后,单位制逐渐解体,1998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宅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货币分房的新政策,住宅消费市场大规模启动,新建商品房随之大量涌现。

权力结构乃是权力的来源渠道、资源配置模式、运行规范等结构要素的有机组合。因此本文在具体的分析上,一方面将通过选取重大事件对该社区权力结构的影响加以回溯,另一方面则要对代表政府、社会、市场各方面不同性质的权力主体在这样一种权力网络的构建过程中,如何通过各自组织或自身,调动各自资源从而决定权力秩序中的地位加以描述,这也是本文试图采用的分析框架。

一、案例描述:M花园的基本情况

本项研究所选择的个案是北京市的一个新建商品房社区——“M花园社区”。1994年,北京亚运村北部的地区开始兴建北京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商品房项目,其中就包括北京M投资集团独资开发兴建的第一个项目——M花园。M花园兴建时,国家商品房政策尚未出台,单位分房仍占主流,然而先富起来的个体户、外企职员急需住房,因此尽管地处北京市北五环以外的昌平区北七家镇,M花园及周边兴建的王府花园等住宅项目还是受到追捧。

1996年,第一批住户入住M花园,1999年该住宅区全部竣工。M花园建筑面积共计30万平方米,共有商品房1911套,已售出1900余套。目前,住宅区内常住户约为1200户左右,常住人口为2000~3000人左右,非北京户籍的住户在常住人口中占有相当比例。园区内私家车拥有率达到73%。^{〔4〕}

M花园一直采用封闭性管理,园区四周建有围墙,园区具有良好的生活环境,其中绿化面积为园区占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园区内建有文体活动中心、游泳馆、户外健身场、便利店等配套服务设施,并具有独立的供水设备设施,现有自来水厂一座,配备独立的供热供暖系统,拥有锅炉房一座,液化气站一座。同时,M花园设有班车车队,配合公交系统承担园区住户出入城区。

8年来承担园区物业管理工作的一直是M投资集团下属的北京W物业管理公司,公司现有员工100余人,持证管理人员20余人,保安人员则是物业公司聘用的北京市昌平保安分公司保安员。一期、二期物业管理费一直维持在1.00元/平方米,三期物业管理费上涨为1.30元/平方米。居民可无偿使用开发商提供的地面车位。

M花园建成后,一直未成立居委会。2003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7号)文件精神和北京市第四次城市建设会议精神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2003]27号)文件精神,北七家镇政府按照昌平区统一部署,颁布了(北七政办发[2003]27号)文件,对镇域内的小区进行了社区规模调整、居委会命名。^{〔5〕}调整后,镇内原14个小区变更为18个社区。M花园小区正式更名为M花园社区,在昌平区政府指导下,通过选举成立了首届居委会。居委会成立后,立即展开了工作,并于2003年年底组织实施了昌平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M花园社区的选举工作。同年11月,M花园社区进行了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但最终失败告终。

〔4〕 同注〔3〕。

〔5〕 关于“社区”的概念,因本文属于实证性研究,因此将依据我国目前城市中社区的特定内涵加以理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23号文件)中规定,社区是指居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同时《意见》中还提出“对原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作适当调整,以调整后的居民委员会辖区作为社区地域,并冠名社区。”由此可见,中国现行城市基层社区乃是在原行政区划的基础上构筑而成的。行政区与社区是两个性质不同、又互相联系的概念。从空间含义理解,行政区属于政治空间范畴,是中央政府为了有效地控制与管理地方而划分的地域单元;社区则是具有归属感的人群组成的社会共同体。

从上述于对 M 花园社区形成、发展的概略介绍中,可以看出,该个案的选择虽然因笔者的社会资源的局限无法避免地具有偶然性,但仍具有相当大的研究价值。首先,该案例恰好处于住房制度改革及社区建设大规模开展的特定时空点上,因而有助于笔者将权力构建的过程放置于体制变革的宏观背景下作历时性的考察,从而避免因忽视体制变量对研究所造成的影响。其次,该社区权力构建的过程较为明显,特别是居委会的组织创建对于研究社区权力结构的变迁具有典型的意义。再次,按照本文对社区类型的界分,该社区属于“双低社区”,是城市基层社会一个新的生长点,因此就它所开展的研究是对传统研究的一项有益补充,同时鉴于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该社区兴建伊始均较为薄弱,对该社区的动态观察为国家、社会力量如何开展博弈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二、M 花园社区权力网络的逐步建构

在考察 M 花园的权力状况之前,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该项研究的时间谱系加以说明,从而设定该社区权力结构演变的参照系。本文将民选居委会的产生作为 M 花园社区权力网络建构过程中的一个分界线;依照这一划分,M 花园社区权力网络建构的过程可被分为三个阶段:居民入住至 2003 年 7 月之前为第一阶段,此阶段为居委会的“空位”阶段;第二阶段为 2003 年 7 月~8 月,即民选居委会的“产生”阶段;第三阶段即 2003 年 8 月至今,民选居委会在此阶段正式开始“运作”。该划分可以清晰地展示 M 花园社区的权力结构的转变过程以及社区制建设对基层社会带来的影响,避免了从静态分析社区制建设,而是从动态角度将其看作为基层社会的一次民主实践,同时也从发生学的角度上引入了对居委会产生及其存在的思考。

(一)民选居委会成立前国家权力的先期作用:建构的起点

从 1996 年住宅区投入使用至 2003 年 7 月之前 M 花园始终不存在居委会组织。同期,承担园区公共管理的惟一组织就是 W 物业公司。对于物业提供的服务,园区业主们基本是满意的,这使得 W 物业公司在园区中享有一定的权威。虽然在 1998 年针对房产证纠纷,M 花园也曾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并未按照民主程序产生,也未在房管部门备案,没有获得政府的认可,只是由部分意见激烈的业主自发组建,并在开发商解决房产证纠纷后,就因内部派系纷争很快自动解散。因而 W 物业公司是这一阶段 M 花园中惟一有能力从事公共管理的组织。

M 物业公司的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七家镇镇政府的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办公室,二者之间为行业性管理与被管理、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但是按照我国基层管理模式中条块结合属地优先的原则,镇政府对辖区内的居民住宅区始终采取综合管理和专业管理分工协作的方式。同时,由于镇政府 14 名主管正、副镇长中有 10 名都是镇党工委书记,而重大事项都要经党工委书记会议讨论通过,因而该镇党工委书记实际上处于全镇权力的中心地位。在镇党工委书记、镇政府对基层社区进行综合管理的目标前提下,W 物业公司作为 M 花园中当时惟一有能力实施公共管理的主体,被纳入了镇政府公共管理体系,在住宅区居委会未成立之前替代居委会完成相应的行政性命令,W 物业公司不仅需要接受镇房管办的监督,还需承担镇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强制性行政命令。镇政府(街道)依靠某一部分同物业公司的联结,在互相面对的时候,利用各种推力和拉力加大对物业公司的调控,形成边界模糊且经常移动的弹性化的领导。借助弹性化的领导,镇政府交办的任务往往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物业公司经营范围。对于这些摊派的任务,物业公司往往是有抵触情绪的。镇政府也感到自身权力与物业公司在衔接上缺乏制度保障。为了确保政治目标的顺利实施,以及党政权力不容置疑的运行,镇政府采用“责任书”的形式,加强对物业公司的领导。在对 M 花园社区物业公司办公室 WXY 主任访谈的过程中,WXY 主任谈到:

“居委会成立前,物业公司需要承担许多镇政府布置的工作,例如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

镇政府 610 办公室就直接下达命令给物业公司,要求公司负责防范“法轮功”成员对园区造成破坏。今年春节(2003)北七家镇某商品房开发区出现了张贴“法轮功”违法宣传品的现象,物业公司接到中共北七家镇委员会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物业公司要提高警惕,严密监视可疑人员动向,通知中强调如因工作疏忽造成发案的单位,镇党委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尽管以前 M 花园中“法轮功”练习人员接受政府教育表示不再练习该功法,可是这次物业公司还是要求保安对园区内这几户居民进行了秘密的跟踪,结果并未出现异常情况。镇政府还同 W 物业公司签订了《2003 年度打击“法轮功”责任书》,并接受北七家镇政府 610 办公室的任务,执行昌平区 610 办公室下达的昌 610 办通[2003]10 号《关于对昌平区内各种功法进行调查的通知》的要求,对 M 花园住宅区中形成的各种功法进行秘密调查,并将调查内容包括:目前练功人数、练功地点、练功时间、功法在本区域内的发展史、练功点的基本情况以及练功人员名单以文字材料的形式上报。

由上可见,在 M 花园中,尽管物业公司是作为其中的一个经济组织而存在,但由于其活动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质;且掌握一定的财力资源、人力资源,因而在居委会建设滞后的情况下物业公司代替居委会被纳入公共管理体系,成为了国家管理在社区的代理人,从而保证国家权力对社会的全面领导。归纳而言,新建商品房住宅区在居委会组织缺位下易产生物业管理企业行政化的倾向。

物业公司的行政化进而使得 M 花园的权力结构在居委会成立之前呈现出一种“纵向错位”的模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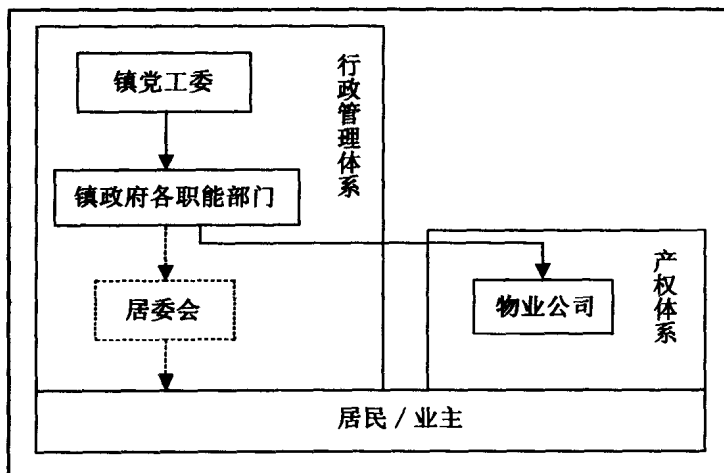


图 2 民选居委成立前 M 花园社区权力结构:

所谓“纵向”,主要突出的是上级政府的管理权力。党、镇政府拥有属地管理权、综合治理权、行业管理权,并通过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力关系,W 物业公司则必须接受上级机关的直接领导,完成镇党工委及政府下达的多项任务,在镇政府的授权下对 M 花园及其居民实施综合性治理,成为了现实中 M 花园公共管理的权力主体。尽管理论上讲园区居民才是物业管理的权力主体,但由于自组织与集体行动的能力仍相对薄弱,对物业管理的监督力度有限,因而仍处于被动地接受管理状态。

与传统基层社会权力结构不同的是,该花园的权力结构虽然是纵向模式,但并不垂直,而是通过一种错位式的结构加以呈现。所谓“错位”是指作为住宅区中的经济组织——物业公司代替居委会被纳入城市行政管理体制,主要体现为物业公司角色与功能的错位。两相对比而论,镇政府(街道)一居委会一居民之间的权力关系主要建立在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基础上,居委会很大程度上

担负着加强国家领导的任务;然而,物业公司与居民之间的权力关系则应以产权为中心形成的契约关系。上述两种权力关系所依赖的制度背景截然不同,缺乏制度的共生环境,也因此造成了M花园的社区权力结构缺乏稳定性。镇政府对于物业公司的领导不仅边界模糊而且经常移动,无法与国家权力形成制度性的衔接,单独依靠物业公司不足以成功地使国家权力深入到新建商品房住宅区,并达成稳定与牢固的权力结构。就此而论,这个时期的错位式结构为M花园社区居委会的成立提供了发生学意义上的解释。

(二)合力推动产生的民选居委:建构的实际发生

虽然镇政府与物业公司对于建立居委会有着共同的诉求,但对于实际发生的居委会选举却都有着各自的盘算。镇政府对居委会建设的推动在主观上并不是为了帮助缺乏自组织能力的居民建立自治组织从而实现社区自治,而是为了通过居民委员会将国家权力作用于新建商品房住宅区一类行政权力的薄弱地带之中。物业公司则是希望通过居委会的成立,退出国家行政体系,专营业务,并在此之后,通过居委会继续获得政府和居民对其经营活动的支持。选举是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过程,因而二者都希望通过介入居委会选举,在选举中寻找代理人,以实现选举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二者选择了集体行动,以节约权力运行的成本。

2003年5月,昌平区北七家镇镇政府借助社区规模调整的契机,在全镇范围内展开居委会的选举工作。M花园社区就是其中之一。有学者认为,中国实行的基层选举的一大特点就是自上而下的制度引入过程。^{〔6〕}本项研究证实,M花园社区居委选举过程凸现的一个景观就是镇党工委、镇政府及W物业公司的合力推动,可以说,二者是该次选举的主要权力角色。

居委会选举被安排在2003年7月~8月,经历了制度铺陈、选举筹备、选举实施等几个步骤。可以说,在选举的整个过程中,除了不派员参与最后的投票,几乎所有的步骤都需归于镇政府与物业公司的设计和参与。政府及物业公司在选举中表现出的角色职能及其运作方式主要有:

“立法者”及“释法者”角色:在1989年,国家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后,各地人大常委会相应通过了《实施办法》,对选举的步骤、程序、方法、候选人条件等作了原则性要求。北七家镇也针对此次选举进一步制定了更为具体的实施方案:《中共北七家镇委员会、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北七发(2003)41号],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从表面看,这一方案是对《居委会组织法》的进一步细化,并无原则冲突,但该方案对选举准备阶段、选民登记阶段、候选人产生阶段、正式选举阶段及验收阶段皆有极为细致的规定,选民资格、选民登记、选举方式、选票设计等细节均囊括其中。因此,选举规则与程序的制定都是镇政府的行为,在实际中的解释权属于在镇政府及社区选举委员会。

信息传输及发布者角色:限于网络、传媒在基层社会选举中很少使用,关于选举的信息一般取决于政府、社区选举筹备组、社区选举委员会的发布。这就是说,有关选举信息是被上述组织垄断的,对于居民而言是稀缺的。M花园社区在此次选举中,对选举的宣传还是很具体的,主要采取了张贴通知、标语、公告、收音机广播等形式。但是调查发现,镇政府、选举筹备组及选举委员会对选举的规则、方式、程序、阶段性工作情况的说明都是有选择性的,并不全部发布。例如选举委员第一号公告中只就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简单的发布,但是,并未对其情况进行介绍。笔者通过访谈才得以发现,选举委员会主任B女士为政府派出联络员、副主任WXY先生为物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委员Y目前仍担任着物业公司的返聘顾问,另外还有一名副主任和一位委员系M花园退休在家的居民。总之,通过对信息的控制,使得选民与镇政府和物业公司相比处于不对称和不对等的

〔6〕 肖唐镖等:《多维视角中的村民直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地位。

组织者及操作者的角色:在此次选举中,北七家镇镇政府设立了选举领导小组、并指派了联络员进驻社区,进入了筹备组及选举委员会指导工作。与此同时,承担M花园社区选举筹备及组织等具体工作的则主要是W物业公司。选举筹备组6名成员中3名为M物业公司员工,选举委员会5名成员中也有2人为物业公司领导。由于有物业公司的出面,选举进程中的选举动员、选民登记、候选人产生、选举场所才得以顺利落实;同时,由镇政府、物业公司组成的选举筹备会及委员会事实上已经直接走到了选举工作的前台,直接操作选举工作。在笔者对选举委员会主任B的采访中,B明确表示:“居委会是政府的行政末梢,居委会选出来的成员要体现政府的领导,这就要求,政府须对选委会成员进行资格认定,同时还要选委会对候选人的条件设定和候选人的审批把好关。”尽管《实施方案》中规定,社区居委会成员候选人应采取有选举权的居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户代表5人以上联合提名、居民代表联合提名等方式,但是在实际操作中,M花园社区选举候选人的产生主要依靠选委会推荐及居民自荐方式开展,通过自荐者与选举委员会的沟通,选举委员会对其进行把关审核,再将名单按之前划定好的居民小组分类,交由园区保安逐户征求该小组居民意见。而居民往往由于对选举的热情不高,又碍于情面,只在意见栏处签署“同意”,并签名推荐。

事实上,真正的竞争是在预定人选中进行的。选举在最后阶段竟发生了这样的情况:F先生在选举候选人名单中并未出现,但最后反而参加选举并当选了居委会主任,同时F又是居委会中唯一的党员。这一事件的真实内幕笔者并未获悉,但委员的政治面目构成也许在其间发挥了特定的作用。但这一推论产生于笔者在比较选委会就候选人名单发布的第二号公告及实际选举结果时所发现的差异。^[7]

镇政府、物业公司在选举中履行了如此多样的角色职能,无疑是自上而下的强力及从旁协助推进社区居委会选举的表征。政府与物业通过对选举方案的设定及选择、选举信息的垄断、控制候选人产生、诱导选民投票等方式操控了该次选举,可以说,这次选举是一次极为有限的“民主”选举。镇政府与物业公司通过在居委会选举中的集体行动形成了共同的收益,即限制了居委会在今后社区权力网络中的地位与行动能力。

在新建商品房社区中开展居委会选举显然相对困难,通过国家政权力自上而下的介入来弥补低度参与而导致的自组织能力的不足可以说是相当有效的,但关键的问题并不在于国家政权是否应当介入,而是在于国家政权以何种方式介入以及介入所导致的结果之取向。

(三)M花园社区多维权力网络的初构

组织是权力运行的主要载体,组织化的力量则是参与社区内权力分配的主要因素,^[8]因而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权力结构的基础,组织间形成的网络关系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社区权力网络的状态。本项研究发现,M花园社区的权力结构经历了从纵向错位模式向网络化的发展过程。民选居委的成立引发了社区内部组织网络的构建,进而带来了权力结构的变迁。目前,居委会、党支部、物业公司是M花园社区参与公共管理的三个主要权力角色。

1. 居委会——半行政半自治性权力角色

2003年9月,新成立的M花园社区正式开始运作,选举产生的5名成员均被纳入正式的事业编制,居委会主任在居委会中处于核心位置,负责居委会的全面工作。居委会下设六个委员会:社区服务和社区福利委员会、社区治安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文化和教育科普体育委员会、社区医

[7] 参见M花园社区选举资料。

[8] 朱健刚,1997:“城市街区的权力变迁:强国家与强社会模式”,《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4期。

疗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共建和协调发展委员会。可以看出治保、计划生育、调解主要是对政府组织结构的一种输入,^{〔9〕}是由居委会所承担的行政性职责。

在M花园居委会之下,目前设置了两个次级组织,一是居民治安义务巡逻队,该巡逻队目前共吸纳成员近30人,基本上都为离退休人员,逢年过节,该巡逻队被分成小组,担负园区的治安巡逻工作,由居委会出资支付少量的物质报酬。二是按楼面而设的居民小组,每一个居民小组配备一名楼组长,楼组长主要由居委会选举时各楼所推荐产生的居民代表组成。尽管楼组长由居委会任命,但他们与居委会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上下级关系,相反在体制上,楼组长与居委会之间存在一种权力循环的关系,因为,楼组长反过来在由楼组长组成的居民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

2. 党支部——党组织在城市基层社会的延伸

M花园党支部成立于2003年12月,居委会主任F兼任支部书记一职,由北七家镇党工委任命。目前,M花园党支部共有7名党员,5人均均为退休人员,年纪都比较大,另外1名副书记系物业公司退休经理Y先生,Y目前接受M集团公司返聘,担任物业公司的顾问,他在M花园购置了一处房产,平时在此居住,Y先生在M花园具有较高的威望,他曾担任M花园社区居委会筹备组的工作并参与了M花园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建后的M花园社区党支部受镇政府的直接领导,与居委会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

尽管M花园社区党支部目前仅有7人,且党支部日常活动,如民主生活、政治生活也与社区治理关联程度不高。但是,该支部在人员的构成上,容纳了居委会主任以及物业公司人员两方面具有影响力的人物,日常决策主要是由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F和党支部副书记Y兼物业公司顾问以非正式协商的方式决定。因此,该支部成为了沟通、协调社区各权力主体的潜在因素,并有利于政党领导社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在抗击“禽流感”的过程中,在镇党工委统一领导、部署下,同为社区党支部成员的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F与物业公司顾问Y达成默契,社区党支部、居委会主要负责宣传报道、疫情监控、监督排查等工作,物业公司组织保安承担起各楼消毒打药的工作。

3. 物业公司——经济角色的复位与扩张

M花园社区居委会建成后,W物业公司负责人再三强调物业公司作为经济组织,即企业,今后将专注于经营项目,无意介入非经营项目,然而M花园社区是一个居委会、物业公司管理地域完全重合的居民区。一方面,物业公司与居委会的职能在治安、卫生等领域有所交叉;另一方面,新建居委会因组织力量和社会资源相对不足,仍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物业公司,这就使得镇政府一居委会为代表的权力体系的建立同原有的物业公司的公共管理权力形成一种互动和张力关系。

上述三个组织构成了M花园社区权力网络中的主要的“元”,但本文倾向于用“维”的概念替换以往研究中多选用的“元”概念。用权力“多维网络”替换权力“多元网络”。在多元主义理论中,“元”倾向于特指独立的组织。而“维”则是从组织系统的角度出发,对权力结构加以考察。多维的概念不仅表示科层体制下的纵向权力关系,亦表示不同性质主体间的横向权力关系。

目前,M花园社区的权力网络主要由三条纵向维度和一条横向维度构成。处于这个多维权力网络核心部分的是纵向的镇政府—居委会行政权力体系,以及镇党工委—党支部的党组权力体系。在这两个权力体系中,权力的运行方向倾向于由上至下,权力关系多体现为上、下级的科层制领导关系,多通过行政权威以行政命令等形式表现下达。此外还有区、镇国土房管办公室—物业

〔9〕 陈伟东:《社区自治:自组织网络与制度设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8页。